

#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 年 9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 年 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利推動國際事務，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國際事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 - (一) 檢討及訂定本院國際學術與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務之各項推動辦法。
  - (二) 規劃及檢討本院學習環境國際化之策略及方向，並研訂本院相關推動辦法及評估指標。
  - (三) 規劃及檢討學院提升國際學生質與量之策略及方向，並協助國際學生招生、輔導、獎學金審查等工作之辦法訂定、執行管理及初步績效評估。
  - (四) 研擬本院國際學生招生辦法，審核課程規劃、課程安排事宜。
  - (五) 其他本院國際事務之規劃、檢討、辦法訂定、推動及績效評估等事宜。
  - (六) 配合或協助本校國際化政策之推動事宜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組成如下：

置委員若干名，院長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院長為主任委員，應指派召集人 1 名，並遴聘教師代表 4 至 8 名。受聘委員任期 1 年，得連任。委員會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、教師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
本委員會召集人綜理本院國際事務，並為校級國際事務委員會之當然委員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